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81号

罪犯姜成龙，男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811993110757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东台市许河镇元东村5组1号。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8年9月19日被海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6日变更为取保候审，2019年10月25日解除取保候审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（2020）苏062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姜成龙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姜成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张（编号：01301003）和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0苏0621执3605号）。罪犯姜成龙属属涉恶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成龙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